



221712050439

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相融检字[2024]第 090005 号

项目名称	武汉圣佳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检测（第三季度）
项目地址	仙桃市西流河镇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大道
委托方	武汉圣佳化工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报告时间	2024 年 10 月 1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。
3. 由委托单位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4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单位名称：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

邮政编码：430065

电话：027-88239730

传真：027-88239730

电子邮箱：hbxrjc@163.com

检测报告

1.项目简述

受武汉圣佳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武汉圣佳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检测（第三季度）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进行现场测定和样品采集，经实验室分析，现提交检测报告。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，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2。

2.检测内容

表 2-1 检测内容信息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★1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雨水	雨水总排口☆2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有组织废气	锅炉废气排气筒 1#◎1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	DA002 排气筒◎2	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）	
	DA003 排气筒◎3		
无组织废气	厂界外设置 4 个检测点 ○1~○4	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）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厂界噪声	厂界外设置 4 个检测点▲1-▲4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、夜间各一次，检测 1 天

3.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4 便携式 pH 计 (XC-014)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ME104E 电子天平 (FX-019)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聚四氟滴定管 (FX-084)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even2G0 溶解氧测定仪 (FX-022)	0.5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4802H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(FX-456)	0.025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11893-1989		0.01 mg/L

续表 3-1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编号	方法检出限
雨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-4 便携式 pH 计 (XC-014)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ME104E 电子天平 (FX-019)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聚四氟滴定管 (FX-084)	4 mg/L
有组织 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(XC-036)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(FX-007)	0.07 mg/m ³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(FX-007)	0.07 mg/m ³
厂界 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 (Leq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(XC-017)	/

4.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

- (1) 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(2)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；
- (3)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(4) 本次检测所用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；
- (5) 采用全程空白、平行样和有证标准样品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；噪声检测采用声校准器对测定前后的噪声仪进行校准，允许偏差范围小于 0.5 分贝；
- (6) 检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5.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，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5-2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3，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5-4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5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限值	单位
		检测项目					
2024.9.4	废水总排口★1	pH 值	7.5	7.1	7.8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17	19	13	40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168	167	170	4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48.9	49.2	48.9	180	mg/L
		氨氮	1.48	1.47	1.51	45	mg/L
		总磷	1.16	1.17	1.15	8	mg/L
备注	1、样品描述：无色透明液体； 2、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	

表 5-2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单位
		检测项目				
2024.9.4	雨水总排口☆2	pH 值	7.3	7.6	7.7	无量纲
		悬浮物	12	16	13	mg/L
		化学需氧量	30	29	30	mg/L
备注	样品描述：无色透明液体。					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限值	单位
		采样点位					
2024.9.4	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#○1	0.55	0.43	0.42	4.0	mg/m3
		厂界下风向 2#○2	0.68	0.65	0.65		
		厂界下风向 3#○3	0.97	0.98	0.99		
		厂界下风向 4#○4	1.23	1.25	1.25		
备注	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	

表 5-4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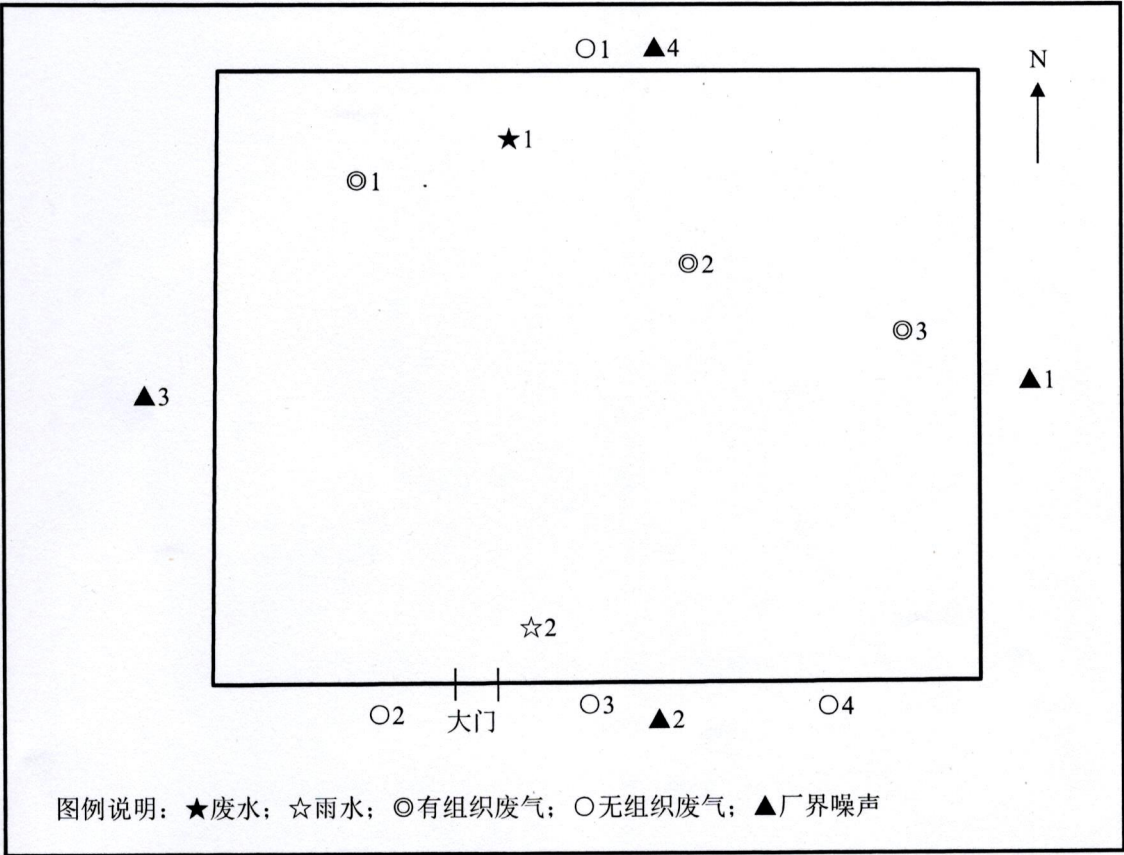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	湿度（%RH）	风向
2024.9.4	第 1 次	34.0	100.84	1.4	65	北
	第 2 次	34.5	100.84	1.4	65	北
	第 3 次	35.1	100.84	1.4	65	北

表 5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锅炉废气 排气筒 1# ◎1	烟气温度(℃)		89	89	90
	烟气流速(m/s)		5.74	5.49	5.23
	标干风量(m³/h)		1861	1777	1686
	含氧量(%)		5.8	5.7	5.6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³)	8	ND	ND
		基准排放浓度(mg/m³)	9	/	/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	/	/
		限值(mg/m³)	50	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80	88	94
		基准排放浓度(mg/m³)	92	101	107
排放速率 (kg/h)		0.15	0.16	0.16	
限值(mg/m³)		200			
DA003 排气筒◎2	烟气温度(℃)		29	30	31
	烟气流速(m/s)		3.79	3.64	3.47
	标干风量(m³/h)		5873	5610	5339
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78	1.83	1.82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0	0.010	9.7×10 ⁻³
		限值(mg/m³)	5		
DA002 排气筒◎3	烟气温度(℃)		30	30	31
	烟气流速(m/s)		8.06	8.21	8.45
	标干风量(m³/h)		3920	3992	4081
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57	1.59	1.39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2×10 ⁻³	6.3×10 ⁻³	5.7×10 ⁻³
		限值(mg/m³)	5	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 2、基准排放浓度是以基准氧含量 3.5%计算； 3、◎1 燃料为天然气，◎1 排气筒高度为 8 m，◎2 排气筒高度为 45 m，◎3 排气筒高度为 28 m，。 4、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

表 5-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（dB（A））		夜间（dB（A））	
		测定值 Leq	限值	测定值 Leq	限值
2024.9.4	厂界西外侧▲1	60	65	52	55
	厂界东外侧▲2	58		49	
	厂界北外侧▲3	59		48	
	厂界南外侧▲4	57		44	
备注	限值由委托方指定。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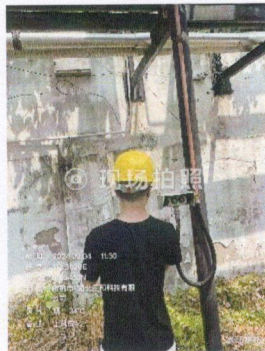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废水总排口★1



雨水总排口☆2



厂界上风向 1#O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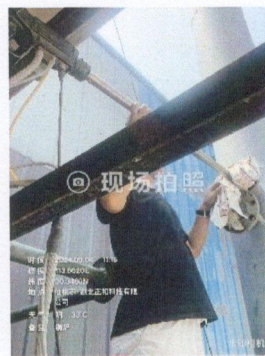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下风向 2#O2



厂界下风向 3#O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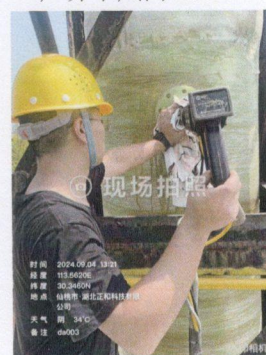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下风向 4#O4



锅炉废气排气筒 1#O1



DA002 排气筒O2



DA003 排气筒O3

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

编制

李改明

审核

刘平

签发

刘平

日期

2024.12.10

日期

2024.10.10

日期

2024.10.10

报告结束